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及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如下文所述)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a) 批准設立及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本公司以單務契約形式訂立可換股債券構成本據(「債券文據」，其注有「A」字樣之最終形式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日起的第三個週年日前的14個營業日期間內，根據債券文據所載的主要條款，按每股0.28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
 - (b) (i)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因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最多450,000,000股新股；及(ii)授權董事於彼等以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需、權宜或合適之情況下作出有關零碎權益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批准、證實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許隆興先生(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以代價126,000,000港元買賣步高集團有限公司(「步高」)之70%股本而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注有「B」字樣，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刊發的通函(其注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將作為代價之一部份發行予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使收購協議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合、適宜或權宜，或與收購協議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行動，簽署及訂立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對該等文件的改動、修訂、豁免或相關事項(包括對該等文件的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惟限於與收購協議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者)。」

3.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股東」)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對該項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d) 除非是(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合資格承授人授予或發行購股權以購買股份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否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刪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4.3段的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須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期

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授出日期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萬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而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意願須在就此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說明。」

5. 「**勳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或其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派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其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該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tronics.com.cn登載。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依然有權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陳健先生及涂曙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

* 僅供識別